

资料

#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中 院士行为规范<sup>\*</sup>

(1997年2月14日中国科学院学部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制订)

(中国科学院 北京 100864)

为了在院士增选工作中加强学部精神文明建设,保证推荐、评审、选举质量和维护学部声誉,中国科学院学部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根据部分院士建议,受学部主席团委托,特对全体院士在增选工作中的行为规范作如下规定,望每位院士严格遵照执行。

一、增选新院士是每位中国科学院院士的权利和义务,是以实际行动维护国家利益的体现。每位院士在推荐、评审和选举中要站在国家利益的高度,从国家科技事业全局出发,严格坚持标准,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谋私利,不徇私情。

二、院士在推荐候选人时要严格把关,必须对候选人确实了解,并对所提供的材料负责;当所推荐的候选人受到投诉时,推荐人有责任提供书面材料予以澄清和说明。

三、院士要自觉抵制社会上的不正之风对增选工作的影响以及行政上的干预,不允诺任何个人和单位的要求,不做无原则的推荐。

四、院士在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和介绍时,要做到全面、科学的评价,实事求是,畅所欲言,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行业的偏见。

五、为保证选举质量,珍惜自己的权利,参与投票的院士要保证出席各次评审会议,认真审阅材料,并通过各种方式对候选人进行全面了解,郑重地、负责地履行选举权利。

六、院士必须严格遵守评审、选举工作保密规定。严禁向候选人、亲友、同事以及与增选工作无关人员谈论和泄露评审、选举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表决等情况。

<sup>\*</sup> 收稿日期:2001年6月26日